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06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有關「建築法第32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詳細配筋圖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會114年1月8日召開專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敬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參酌會議結論辦理。
- 三、為避免各縣市政府執行作業程序不一屢生執行爭議，建請貴署參採，統一全國建管單位之作業方式。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所稱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詳細配筋圖」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本會 崔懋森 黃郁文 呂欽文 呂恭安 徐岩奇 何明昌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藍朝卿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莊均緯 魏金標

肆、列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文婷 陳威成 廖志明

伍、主席：崔理事長懋森

記錄：許玉雁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議案：

案由：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詳細配筋圖」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會議緣起

(一)有關「建築許可」，建築法相關規定如下：

1.依建築法第 30 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2.再依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

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二)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必要結構計算書」是否應包含「配筋圖」，各縣市執行方式不一；雖多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未要求建照圖說之工程圖樣中包含「配筋圖」，惟部分縣市仍強制要求須檢附，因而迭生爭議。相關爭議宜從法理及實務面考量，儘速釐清，以統一全國建管作業。

二、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分別函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見解。(詳議程附件一，略)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8 日函復(詳議程附件二，略)。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函復(詳議程附件三，略)及 11 月 22 日補充說明函(詳議程附件四，略)。

小結：配筋圖不包含於建照圖說之「結構計算書」中，以符合工程實務。

三、討論議題及決議

議題一：建照圖說「結構計算書」中有關結構資訊應包含內容為何？

決議：建築法第 32 條第五款所稱「必要結構計算書」，其內容包括每一構件鋼筋量，惟不包含「配筋圖(結構詳細設計圖)」。

議題二：「配筋圖」如無須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檢附，其檢附之適當時機為何？「配筋圖」應如何定義？

決議：「結構詳細設計圖」係由設計單位(包括建築設計人及結構簽證技師)依契約交付業主，並於申報放樣勘驗前

檢附。

議題三：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載明「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則承造人申報勘驗及據以施工之「施工配筋圖」應即屬於承造人應製作之「施工製造圖」之一部分？

決議：

- 一、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依據「結構詳細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製作「(結構)施工製造圖」，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 二、「(結構)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意旨」後由承造人據以施工，並於建築法規定各階段勘驗停留點前，由承造人送主管建築機關，作為「勘驗」申報文件之一。
- 三、「(結構)施工製造圖」之內容應依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1.3 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

- 一、建築法第 39 條所稱主要構造變更，係指梁柱版牆尺寸或其鋼筋量變更。
- 二、監造人依據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原意之「施工製造圖」監督營造業施工。並依據 73 年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正意旨，不包括檢驗數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